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對民間團體補助要點

97.05.13 經本所市務會議修正

101.01.03 經本所市務會議修正

106.12.12 經本所市務會議修正

一、補助對象：

民間團體為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教育、文化、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婦女團體、老人團體、身心障礙團體、公益慈善事業團體、社會福利團體。

二、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一般性活動補助：同一年度同一團體補助金額以新台幣 2 萬元為上限。

（二）不適用前款上限補助規定：

- 1、行政院每年度所頒訂之縣市及鄉鎮縣轄市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中已明定補助費編列標準之民間團體。
- 2、依法令規定接受本所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 3、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者。

三、補助原則：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公益慈善、社會福利、文教社教性質之活動；情況特殊者專案簽奉市長核准，如涉及營利性質之活動則不予補助。

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民間團體申請補助以公文並附計畫書、經費概算表、活動程序表、立案證書送本所申請。

（二）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五、接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摺節開支，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設施設備(救難設施除外)、自強活動、旅遊、國內外旅費、購置制服、摸彩品等。

六、經核准補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如有變更計畫(含變更活動名稱、地點、時間等)，應函請本所同意辦理。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之作業規範：

（一）經核定補助之民間團體應於辦理活動結束後，檢附領據、原始支出憑證、辦理情形考核表、經費來源分析表及執行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向本所申請核撥補助經費。

（二）受補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八、管考及效益評估：

（一）本所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助單位辦理公益慈善、社會福利、文教社教活動情形，並得予考核（考核表如附件）。

（二）各受補助單位應依所提計畫確實執行，如發現有違法情事或經費支用與補助項目不符者，不予補助，倘已領取補助款者應予繳還，二年內不再給予補助。

九、本要點經市務會議通過後陳奉 市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